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上旻

一、債務人黃上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債務人郭月娥已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故對債務人郭月

- 01 娥聲請連帶給付部分應予駁回。
- 0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5 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  
06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  
07 000元。
- 08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